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林余錫

相 對 人 林立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7,9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不經裁判而為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為民事訴訟法第90條明定；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於此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亦為同法第519條明文。是支付命令一經債務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即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且債權人依法院之裁定補繳裁判費，乃其訴之合法要件，嗣後債務人之撤回異議，僅使該訴訟得不經裁判而終結，此時乃該當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2項所規定「債務人得在調解成立或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撤回其異議。但應負擔調解程序費用或訴訟費用。」之情形，亦即就該補繳之裁判費，應由債務人負擔，而不應准許債權人聲請退還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審查意見）。

01 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
02 經聲請人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聲請本院民國115年度司促字
03 第1339號核發支付命令在案。茲因相對人依法提出異議，聲
04 請人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以115年度補
05 字第229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06 同）27,910元，聲請人已如數繳納完竣。續由本院115年度
07 訴字第460號清償借款事件審理。嗣相對人撤回其對該支付
08 命令之異議，使本件訴訟得不經裁判而終結，揆諸前揭規
09 定，聲請人所補繳之裁判費27,910元，自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10 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7,910元，並
11 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12 五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